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1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何宇凡

何昱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4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19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 9439元	何宇凡、何 昱人	自民國114年3月 28日起	至民國114年 9月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4 9439元	何宇凡、何 昱人	自民國114年9月 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截 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9439 元	何宇 凡、何 昱人	自民國1 14年4月 29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6191號）

09 （一）緣債務人何宇凡於民國112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  
10 同債務人何昱人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11 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  
12 動用1筆，計新臺幣49,439元整。（二）詎債務人何宇凡就讀  
13 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49,439元  
14 （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  
15 到期。債務人何昱人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16 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  
17 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  
18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9 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20 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21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22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

01 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  
02 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  
03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04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05 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6 (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  
07 國114年3月28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  
08 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9 算。(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11 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六) 本件就學貸款係  
12 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  
13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14 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  
15 放出查詢單等1紙、利率表1紙、戶籍謄本2紙